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417號

原告 福佳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仰德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,20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 
書記官 賴家澄